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範圍擴大至私募基金的  
立法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範圍擴大至私募基金的立法建議。

## 背景

### 建議的目標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錄得 160,070 億港元的歷史新高，與二零一二年相比，按年增長為 27%<sup>1</sup>，令香港躋身成為亞洲最具規模的資產管理樞紐之一。受惠於亞洲區的經濟增長，我們正處於一個有利位置去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基金於香港發展業務，藉此擴大本地基金業務的種類及範圍，也有利於投資在亞洲市場資產的組合配置。

3. 私募基金是本港資產管理業的重要一環。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香港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值高達 990 億美元，按年增幅為 16%<sup>2</sup>。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底，香港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值增至 1,110 億美元，佔亞洲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值的 21%。

4. 為鞏固香港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領先地位，並把香港發展成為全面多元的資產管理樞紐，財政司司長在二

---

<sup>1</sup> 資料來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表的《2013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sup>2</sup> 資料來自一份業界刊物。

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投資範圍，擴大至買賣海外私人公司。根據建議，離岸私募基金可以與離岸基金看齊，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獲得現時適用於其他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

5. 把離岸私募基金買賣合資格海外項目公司的交易所涉稅務豁免釐清，可望吸引更多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聘用本地的資產管理、投資及顧問服務，既可促進本港資產管理業進一步發展，又可帶動對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例如業務顧問、稅務、會計和法律服務)的需求。

#### 現時適用於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制度

6. 為實施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當局在二零零六年修訂《稅務條例》。在修訂條例制定後，根據豁免條文(第 20AC 條)，非居港實體從「指明交易」及「附帶於進行指明交易而進行的交易」所得的利潤，均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而有關的「指明交易」必須透過「指明人士」進行或由「指明人士」安排進行。

7. 「指明交易」的範圍涵蓋離岸基金在香港一般從事的交易，包括證券、期貨合約、外匯交易合約、外幣和在交易所買賣的商品交易，以及並非以放債業務的形式作出存款的交易。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述，要符合免稅資格，「指明交易」須由「指明人士」進行，當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或註冊進行這些交易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

8. 現時「證券」的定義並不包括私人公司的證券。換言之，使用「指明人士」所提供服務的離岸私募基金，如從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取得利潤，或須繳付香港的利得稅。我們也注意到，私募基金業務不一定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所管理。

## 建議

9. 我們曾就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範圍擴大至私募基金立法建議進行業界諮詢。業界歡迎有關建議，並就實施細節提出意見。經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我們現正訂定《稅務條例》的相關法例修訂條文，以推行有關建議。建議的主要範圍載於下文。

### *(a) 把稅務豁免的範圍擴大至離岸私募基金*

10. 正如上文第 7 段所述，「指明交易」的範圍涵蓋證券交易。我們建議修訂「證券」的定義，從而把合資格私人公司(即項目公司)的證券交易也包括在「指明交易」的定義範圍內。

11. 項目公司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合資格獲稅務豁免：

- (a) 該公司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
- (b) 在進行項目公司的證券交易前三年的任何時間，該公司均沒有—
  - (i) 透過或藉著位於香港的永久機構，經營任何業務；
  - (ii) (不論直接或間接) 持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股本或股權權益：有關股本或股權權益，是一間或多於一間透過或由位於香港的永久機構經營業務的私人公司的股本或股權權益，而所持有的股本及股權權益的總價值，超過該公司本身資產價值的 10%；及
  - (iii) 作出以下任何行為—
    - (A) 持有在香港境內的不動產；或
    - (B) (不論直接或間接) 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境內的不動產者)的股本或股權權益，

而所持有的(A)分節所述的不動產及持有的(B)分節所述的股本及權益的總價值，超過該公司本身資產價值的 10%。

12. 正如上文第 11(b)段所述，我們建議設立一個明確的時限，列明進行項目公司的證券交易前三年的任何時間內，須符合以上的條件才合資格獲稅務豁免。這旨在為私募基金提供確定性。如上文第 11(b)(i)段所述，我們建議私人公司不得在本港經營業務。然而，離岸私人公司可能在本港進行一些規模極小的商業活動，沒有產生根據《稅務條例》規定須負上繳納利得稅的重大稅務責任。如私人公司所經營的業務活動純屬籌備性質或輔助性質(例如陳列室)，不會構成永久機構，即符合這項條件。

13. 為防稅務豁免遭人濫用，私人公司在最低額豁免規則規管下，不得持有另一間或多於一間私人公司的股本或股權權益，而該另一間或多於一間的私人公司是透過或由位於香港的永久機構經營業務。

14. 至於上文第 11(b)(iii)段有關在香港持有不動產的條件，我們建議，以私人公司所持有的不動產價值不超過公司總資產價值 10%作為基準。建議門檻參考了通常於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內訂明的安全港規定的模式，而有關規定是關於來自出售於締約方持有不動產的公司股份所取得的收益的徵稅<sup>3</sup>。

#### *(b) 合資格的離岸私募基金可享有的稅務豁免*

15. 正如上文第 8 段所述，離岸私募基金不一定由證監會持牌機構管理。為使這類基金也可享稅務豁免，我們建議修訂現行的豁免條文(第 20AC 條)，訂明在以下情況下，進行「指明交易」的離岸私募基金有資格就某交易獲取的利潤享有稅務豁免：

---

<sup>3</sup> 根據全面性協定的條文，來自出售持有位於本身管轄區內不動產的公司股份所取得的收益，而該公司超過 50%的價值是來自該不動產，徵稅權通常由締約一方所保留。

- (a) 指明交易是透過指明人士進行或由指明人士安排進行的；或
- (b) 進行指明交易的離岸私募基金是「合資格基金」。

16. 要成為「合資格基金」並因而有資格享有稅務豁免，離岸私募基金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基金權益最終出售後的任何時間 —
  - (i) 投資者人數為五名或以上，而這些投資者不是基金發起人的相聯者；
  - (ii) 投資者(不是該基金發起人的相聯者)作出的資本認繳，超過資本認繳總額的 90%；及
- (b) 根據規管該基金的運作協議，同意由基金發起人及其相聯者自基金收取的淨收益部分(不包括可歸因於基金發起人及其相聯者的資本認繳所得的淨收益)，不超過因該基金的交易而產生的淨收益的 30%。

17. 上述擬議的門檻反映了私募基金的典型特色。舉例來說，私募基金屬於典型的集體投資工具(即有多名投資者的投資工具)，並非只是由基金經理擁有絕大多數權益，而其他投資者只持有微不足道的權益的工具。這旨在確保只有真正的私募基金才可有資格享有稅務豁免。

18. 同樣，「合資格基金」的相關項目公司必須符合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條件，才可獲豁免就買賣其項目公司證券所得的利潤繳稅。

19. 為防止濫用的情況，又或防止本地基金及其他實體以離岸基金作為掩飾，藉以獲得稅務豁免，現行的推定條文(第 20AE 條)會同樣適用於離岸私募基金，即居港者(單獨或與其相聯者)如持有已獲豁免繳稅的「合資格基金」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會被視作已就該離岸私募基金從在香港

港進行的指明交易和附帶交易所賺的利潤賺得應評稅利潤。

*(c) 為特定目的工具提供稅務豁免*

20. 私募基金可採用多層股權結構，以迎合不同基金投資者的喜好。舉例來說，私募基金通常透過設立單層或多層特定目的工具持有項目公司。我們建議：

- (a) 修訂「證券」的定義，從而把特定目的工具的證券交易也包括在「指明交易」的定義範圍內，若離岸私募基金透過出售特定目的工具的證券，凡得自合資格項目公司證券交易的利潤，均可獲豁免繳稅；及
- (b) 增訂明確條文，訂明就特定目的工具而言，凡得自中間特定目的工具或合資格離岸項目公司證券交易的利潤，均可享稅務豁免。

21. 我們另又建議，專為私募基金而設的特定目的工具，可以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成立、註冊或委任的法團、合夥、信託產業受託人或非法團組織等。特定目的工具可由非居港者全資或部分擁有，並應純粹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管理合資格項目公司而成立。

## 未來路向

22. 我們現正擬訂條例草案，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